

龙岩市永定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龙岩市永定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
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
委会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深
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和深化实施“1339”兵团式作战
行动要求，聚焦财源培植、财政增收、民生保障、风险防范等重
点工作，更加有力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促进财政收入
稳步增长、财力保障更加厚实，始终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扎
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财政收支总体呈现平稳向好态势，
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社会大局稳定，为永定经济社会发展

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 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157600 万元，同比增长 4.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12500 万元，比增 6.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330000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一般债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支 3881 万元，增长 1.9%。

财政三保支出预计 22299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72803 万元、保工资支出 141170 万元、保运转支出 902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57203 万元，比增 4.6%，加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300 万元、应调入专项债利息平衡收入 173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74867 万元。根据基金“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9237 万元，加上专项债安排的支出 100300 万元、专项债还本支出 2130 万元、调出资金 33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74867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66729 万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13.5%。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59527 万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09.7%。

4. 国有资本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494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5 万元，调出资金安排 3844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23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2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00300 万元。全区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分两批安排至 12 个项目，有效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工业园区、教育、道路、医疗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截至 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8399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467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55241 万元，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975942 万元之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为预计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变动，决算后再按规定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坚持财源培育，提升财力保障水平

（1）培植财源保增收。落实“2023 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活动”要求，支持开展大招商招好商行动，重点培育数字智造、新型建材、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和节能降耗产业，培植支柱财源及新的税收增长点，着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支持数字游戏产业园建设，激发数字经济新活力，推动指悦科技等数字经济发展，预计实现收入 6000 万元；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加快构建智慧旅游、红色培训、康养、研学等产业体系，预计实现收入 1000 万元；支持加快石灰石、永定红石材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预计实现收入 5000 万元。

（2）挖掘潜力促增收。促进煤炭、水泥、电力等传统资源

型支柱产业提质增效，预计实现收入 45000 万元。抓好政府性基金收入工作，预计实现收入 57000 万元。加强和规范政府性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预计实现非税收入 45000 万元以上，其中利用自用、共享共用、调剂使用、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盘活闲置国有资产，预计实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000 万元。

（3）对接政策扩增收。加强政策解读和对上沟通协调，累计争取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3700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12300 万元；农村公路县乡村道灾毁修复及灾害防治工程等 14 个项目入选 2023 年增发国债第一批、第二批项目清单，下达国债资金 59933 万元，补助金额占龙岩市 17.2%，全市排名第一；积极对接中央、省、市各级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主动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其中我区首获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3556 万元，将连续补助 10 年，为全省之首；争取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事业发展重点项目“永定区环‘世遗’土楼体育健身休闲绿道”，获得省财政厅补助资金 3000 万元。

2. 坚持精准发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落实惠企政策措施。争取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政策支持，落实产业扶持补助优惠政策，全年争取省、市惠企奖补资金 1802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导向和激励作用，兑现招商引资扶持企业项目奖补资金 6316 万元；落实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和工业园区用工就业优惠等援企稳岗促就业政策，兑现推动工业、商务发展区级奖补资金 580 万元，激发企业投资创业内

生动力；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2)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金融业持续发展壮大，厦门银行龙岩分行首次在永定设立支行，发挥好金融资源集聚效应。2023 年，全区存贷款余额 465 亿元，增长 17.39%，同比增速全市前三；全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3.5 亿元，增长 43.81%；对 350 家民营小微企业开展“首贷”工作，发放贷款 4.2 亿元；利用“金服云”平台服务功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 3.46 亿元的提质增效贷款支持；发挥应急转贷资金的“过桥”作用，为全区 9 家企业提供应急资金 8900 万元；落实政银企担保对接机制，成功举办 4 场对接会，为全区 204 家企业实现融资 8.54 亿元；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力度，永鑫担保公司共计为 161 家提供担保，在保金额 5 亿元。

3. 坚持人民立场，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

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年民生事业相关支出预计 257000 万元，比增 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

(1) 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资金 92688 万元，落实“教育两个只增不减”，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安排“加强基础教育十条措施”资金 1026 万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绩效奖 17731 万元；重点安排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运转保障资金 7256 万元；足额安排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1882 万元，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984

万元；筹集 4162.6 万元用于新建、续建城关中学教学楼、永定实验学校、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城郊第二中心幼儿园等项目。从一般债券资金中安排城区学校扩容提升改造项目 5196 万元、专项债券中安排永定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项目 6813 万元。

(2)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城乡均等化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落实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对象就业工作；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加强就业援助工作，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24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补助 189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助 232 万元、学生见习补贴 45 万元、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 526 万元。

(3)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补齐社会公共服务短板。安排 6205 万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保障乡镇卫生院运转，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安排 5490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发展，实施区医院门诊大楼、传染病房、基层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安排 4420 万元，实施区中医院整体搬迁、县域医共体和重症救治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安排 2549 万元，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实施妇幼保健、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投入，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610 元提高到 640 元；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规模达到 34650 万元。

(4) 加强社会保障工作。统筹整合资金 9335 万元，做好社

游，安排文化体育旅游及传媒支出 1547 万元，支持打造特色乡村旅游品牌、全民健身活动基础设施建设等；全年争取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380 万元，用于推进“文物保险+服务”项目、土楼保养维护等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3) 加强人居环境改善。统筹资金 9200 万元，实施东部新城项目建设，用于寨下片区项目征拆和永定河东溪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安排 3100 万元，实施城乡污水处理厂运行、垃圾分类和市政维护等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城区排水设施短板；安排 1672.8 万元，实施乡镇垃圾处理、城乡公共路灯照明等项目；安排 4790 万元，保障城市大管家经费。提高城市品位，为创建文明城市和园林城市提供保障。安排 3141 万元，落实生态环保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实施汀江流域、永定河抚市段、高陂段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安排 3500 万元，支持生态环保攻坚项目，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安排 4551.48 万元，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助、发展林业经济；安排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耕地保护，做好上海自然资源督察问题整改资金保障。实施“惠民、便民、利民”政策，落实城乡公交车、永龙城际公交车、城区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1400 万元；开通城乡公交车 31 辆，实现全区 24 个乡镇城乡公交车全覆盖，加快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

(4) 支持平安永定建设。安排 6000 万元，加大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经费补助力度，支持常态化开展打黑除恶斗争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等工作；安排 2000 万元，全力推进“雪亮工

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实施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和流浪乞讨、孤儿救助等。统筹 1173 万元，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区福利中心消防安全、农村幸福院、居家社区养老中心、长者食堂等项目建设；发放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和百岁老人长寿营养及慰问金 47.3 万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支出 69.6 万元；支持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投入残疾人护理、康复、就业等方面 2336 万元；支持做好优抚安置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和义务兵家属优待工作，投入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光荣院老人生活费、医疗补助等方面 2647 万元。

4. 坚持因地制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1) 提升乡村振兴成效。统筹资金 7292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统筹资金 11318.5 万元，支持现代农业发展，落实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统筹资金 18709.8 万元，支持水利基础建设，改善水生态环境，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和移民后扶工作。落实农机购置、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统筹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4221 万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产业振兴示范村、红色美丽村庄、壮大村集体经济、村组织运转等项目，其中争取产业振兴示范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个数及资金居全市第一。

(2) 深化文旅产业发展。积极整合现有资源，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永定文旅品牌持续做大做强，充分释放文化旅游消费潜力，全力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支持实施全域旅

程”建设；安排 1476 万元，用于消防安全提升工程等；安排 245 万元，用于平安县乡村三级联创“以奖代补”、维稳三支队伍建设等；安排 240 万元，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经费，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平安和谐稳定；安排 201 万元，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区等；安排 88 万元，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等。同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村级储备人才生活补贴等；落实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大力支持民族、宗教工作；加强争创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永定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深化安可替代工作等资金保障。

5. 坚持优化管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1）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按照“集约化整合、扁平化管理、规范化治理、资本化运作”的改革方向和坚持“市场化运营、专业化发展、一体化管理、集团化管控”的发展模式，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修订《永定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 年区属国企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1323.03 万元，比增 206.6%；缴交税金及附加 4397.4 万元，比增 45%。

（2）创新国企融资模式。紧抓国家绿色金融支持政策，积极盘活资源资产，策划龙岩市永定区国家储备林建设、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治理及水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融资项目，获得农发行龙岩分行审批龙岩市永定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贷款 15.8 亿元及国开行福建省分行审批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治

理及水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融资项目贷款 4 亿元，今年已分别放款 6.55 亿元、3.37 亿元。

(3) 规范国资国企监管。依托建行财资云系统搭建国企银行账户监管查询平台，进一步加强区属国企管理，规范国企银行账户资金使用。探索建立贯穿“国资金融中心—集团公司—二三级企业”的在线监管系统，打造覆盖全区国资国企的“一网一平台”，实现对企业全方位监管，防范化解企业风险。

6. 坚持防范风险，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1) 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大对财政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流程动态监测。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全面“双监控”或事中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按期完成；对区交通局等 5 个涉及民生资金共 1052.23 万元的项目进行绩效重点评价。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新增专项资金立项审核，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适应财政国库库款预警监控长效机制，及时掌握库款保障情况，坚持保障重点支出，切实保障全区预算执行资金需求。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年拨付中央下达的直达资金 40060 万元，支出率达 78%。

(2) 加强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底线，压实债务化解主体责任，细化化债各项措施，锁定偿债资金来源，持续有效压减存量债务规模；加强金融监管，将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以内。

(3) 加强监督检查。按照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要求，开展“惠

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检查以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最后一公里”专项检查；开展社会保险基金、住房保障、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农业补贴等领域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开展2021年度部分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清算情况核查工作；配合做好粮食购销领域腐败专项整治和教育收费自查自纠、重点抽查工作；推进“1+X”专项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做好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信息的监管检查，规范差旅费等财务制度。

(4) 加强依法理财。履行资金支出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等财经法律法规，全力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全力打造阳光财政。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核，全年完成预、结算审核项目652个，项目送审造价218775.51万元，审定造价200792.06万元，审减造价17983.45万元，审减率8.22%。进一步巩固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成果，深化财政电子票据全领域应用。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169950万元，增长7.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118100万元，增长5.0%。

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4年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8100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7817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和结算补助收入等74277万元以及调入资金38000万元，扣除债券还本支出1299万元、体

制上解等转移性支出 19662 万元，加上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30900 万元，全区预算可用财力合计 248133 万元，比 2023 年初预算增加 2860 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133 万元。

3. 全区“三保”支出预算

为落实“三保”预算事前审核机制，按照省级“三保”支出标准测算，2024 年区本级安排“三保”支出 158860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44662 万元，保工资支出 110186 万元，保运转支出 4012 万元。

4. 对乡镇（街道）体制补助

2024 年安排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 19544 万元。其中：人员基本支出 14664 万元，困难乡镇补助支出 644 万元、其他运转补助支出 459 万元、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和办公经费 3777 万元。

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出预算财力 248133 万元，扣除补助乡镇（街道）支出 19544 万元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28589 万元（含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编入年初预算数 309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431 万元，专项支出 9915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57558 万元，加上专项债利息调入 200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75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按照列收列支的要求，安排支出计划 7755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8963 万元，专项债还本支出 18595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6550 万元，支出计划安排 655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68934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8940 万元，当年结余 9994 万元。

三、2024 年财政工作安排

2024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财政部门要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从整体经济角度看财政，注重创新支持方式、注重防范化解风险、注重优化提升绩效；二是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加强政策协同、资金叠加导向。加强财政、发改、产业等政策协同配合，从财源培植、项目储备、招商引资、重点支出、绩效评价、风险防控 6 个维度深入细致思考，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重点抓好六个“强化”：

（一）强化争取资金支持。加大上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加力提效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

1. 策划竞争性评审项目。持续跟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龙岩市永定片区入粤水系生态环境功能提升及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持续策划汀江韩江上下游生态补偿资金项目入库工作。

2. 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做好专项债券优质项目储备，按

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综合考虑我区债务状况，在有效控制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引导推动社会投资，保障政府投资项目顺利推进。

3. 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辐射作用，通过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产业基金等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投入，持续放大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全面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新“财政+金融”政策服务体系，发挥财政、金融等政策的协同效应，推动财政资金发挥二次放大作用，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投融资服务。

（二）强化培植支柱财源。要牢牢扭住财政增收这个“牛鼻子”，在原有收入基础上，不断在拓展增量、提高质量等方面下功夫。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全力支持“工业再造”“二次创业”，支持发展民营经济，不断壮大国有经济，推进财政收入提质增效。

1. 支持新型特色产业发展。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财政支持的重中之重，聚焦数字智造、新型建材两大首位工业，支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全力打造优质税源，预计实现收入 35000 万元。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支持数字游戏产业园建设，培植财政增收新亮点，预计实现收入 8000 万元。

2. 加大企业纾困解难力度。落实好相关税费支持政策，同时推动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大力提振市场主体活力。以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为抓手，引导区内银行部门加大对我区市场主体的信贷投放，以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做好工业企业稳定增长、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等扶持、惠企政策兑现，力争奖补资金 6000 万元。

3. 推进国企国资保值增值。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开展多形式经营和多渠道资本合作，加大融资力度，加快资源盘活和转化，加强风险防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力争 2024 年区属国企实现利润 2400 万元，增长 30%；缴交税金及附加 6000 万元，增长 25%。加快重点项目推进建设，解决项目推进中资金等方面困难，力促项目早竣工、早达产、早形成税收。

（三）强化拓展增收渠道。强化收入征管，细化收入措施，明确主体责任，依法合规组织财政收入，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1. 提升传统资源型支柱产业效能。加强重点企业精准服务，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推进小坑井（高陂）煤矿的拍卖工作，加快盘活煤炭行业服务中心软研资源；挖掘矿业资源潜力，加快推进半径矿山矿权出让，有序组织矿山开采，加速区内花岗岩生产废料、矿山生态修复产生废石料、荒料等自然资源处置工作，对砂石土弃渣（煤矸石）等资源进行有偿处置，尽快进行评估和挂网，力争实现煤炭、水泥、电力、矿山开发等传统主导产业收入 45000 万元。

2. 完善非税收入正向激励机制。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加强财政票据管理，充分挖掘收入增长点，预计实现非税收入 46000 万元；推进污水处理费常态化征收项目，建立污水处理费收费长效

机制，开展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试点工作，启动永定第二污水处理厂涉及高坎抚片区污水费收集，预计年实现收入 800 万元。

3. 着力做好土地、房产收入文章。统筹耕地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快新增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规范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全力推进“净地、熟地”出让；抓好存量房产处置收入，加快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驻外资产等存量房产处置。

（四）强化民生精准保障。多渠道统筹资金增加财政投入，确保民生事业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以上。

1. 强化财政“三保”责任落实。统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在优化支出结构上下功夫，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库款保障情况监测预警。

2. 持续支持民生保障改善。继续做好民生短板项目设施建设工作，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领域投入，对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支持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不断织密扎牢民生兜底安全网。支持实施土地整理、生态环保、人居环境建设等重大项目，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 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优先保障重点。加快构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更加注重项目精准、可持续，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全面稳住粮食安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

（五）强化提升资金效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硬化预算执行约束。

1.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对新实施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2. 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密切跟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盘活部门预算和财政专户资金，各部门上年度未用完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相关规定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3. 健全项目审核管理机制。提升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效率；严格控制建设项目造价，有效节约政府资金。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部门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大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六）强化财会监督工作

1. 强化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聚集减税降费、直达资金拨付、加强基层“三保”、“三公”经费执行、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等重点开展监督。

2. 坚决维护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履行财政监管职能，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资金下拨、管理和使用程序；持续推进“1+X”专项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继续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互联网+监管”工作。

3. 强化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防控。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健全完善长效管控机制，对苗头问题和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

告、早处置。深化财政法治建设，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等制度，大力提升科学理财、依法理财、为民理财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攻坚克难，奋楫扬帆，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高标准践行“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理念，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水平，为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和各项财政工作而努力奋斗。

- 附表：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4.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5.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6.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7.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8.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9.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1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公”经费预算表
11.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12.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13.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4.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5. 2024 年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表
16. 2024 年“三保”支出需求情况表

表一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预计 完成数	完成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税收收入	81,100	64,650	79.7	2.3
国内增值税	31,000	23500	75.8	21.8
企业所得税	11,000	9826	89.3	-16.0
个人所得税	4,500	4200	93.3	-23.2
资源税	4,500	2800	62.2	-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0	2400	60.0	-7.3
房产税	3,300	3300	100.0	27.4
印花稅	1,800	1650	91.7	-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00	3300	91.7	25.0
土地增值税	3,500	2000	57.1	-46.0
车船税	2,000	1300	65.0	-12.3
耕地占用税	2,000	1500	75.0	72.0
契稅	3,000	2000	66.7	-6.2
烟叶稅	4,500	5174	115.0	24.7
环保稅	2,400	1700	70.8	8.4
二、非稅收入	37,200	47,850	128.6	12.7
专项收入	4,500	5500	122.2	31.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00	2800	93.3	-0.6
罚没收入	4,000	6000	150.0	14.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	23,000	32085	139.5	17.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	175	357.0	201.7
其他收入	2,600	1,290		-48.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300	112,500	95.1	6.5
另：中央级收入	55,350	45100	81.5	-1.1
增值税	31,000	23500	75.8	21.8
消费税(100%)	100	100	100.0	127.3
企业所得税(60%)	16,500	14200	86.1	-19.0
个人所得税(60%)	6,750	6300	93.3	-23.2
车辆购置税(100%)	1,000	1000	100.0	94.6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3,650	157,600	90.8	4.2

表二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计完成数	完成 预算%	比上年数增 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93	26845	120.4	-8.9
二、公共安全支出	8470	13251	156.4	9.0
三、教育支出	72688	86084	118.4	-8.3
四、科学技术支出	83	238	285.2	-67.3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12	4016	199.6	-50.4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69	68243	134.4	-2.4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049	21368	142.0	-3.6
八、节能环保支出	89	11955	13432.6	91.2
九、城乡社区支出	1736	8013	461.6	62.2
十、农林水支出	15163	42926	283.1	-1.1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768	8756	1140.4	91.5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22		290.2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7	2012	205.9	46.2
十四、金融支出	25	115	460.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195	17007	128.9	294.1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671	4186	114.0	-21.5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92.7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4	2479	193.0	25.3
十九、其他支出	27162		0.0	-100.0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7600	6787	89.3	-30.9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49	49.0	25.6
二十二、预备费支出	2137			
支出合计	245273	330000	134.5	1.9

表三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计完成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 减%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72523	57203	78.9	4.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1168	56123	78.9	6.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5	300	59.4	-43.6
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	500	83.3	-55.4
彩票公益金收入	250	280	112.0	10.2
二、转移性收入	10000	117664		
专项债转贷收入	10000	100300		
调入资金		17364		
收入合计	82523	174867	211.9	219.7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40393	39237	97.1	16.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3247	17826	76.7	-20.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5	300	59.4	-73.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	500	83.3	218.5
彩票公益金支出	260	280	107.7	33.3
专项债付息支出	15481	20228	130.7	110.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103	34.3	-8.9
二、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	0	100300		13.0
三、专项债还本支出	2130	2130		
四、调出资金	40000	33200	83.0	-16.4
支出合计	82523	174867	211.9	-8.9

表四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 算数	2023年预 计完成数	增减数	备注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4949	1949	
1. 利润收入	200	0	-200	
2. 股利、股息收入	800	980	180	
3. 产权转让收入	0	0	0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0	3969	1969	
二、上年结余	0	0	0	
收入合计	3000	4949	1949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1105	1105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	0	0	0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1105	1105	
二、调出资金	3000	3844	844	
三、年终结余	0	0	0	
支出合计	3000	4949	1949	

表五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当年预计 执行数	上年执行数	当年预计数 为上年执行 数%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618	22034	116.3%
其中：保险费收入	3769	4109.8	91.7%
财政补贴收入	18267	17306.2	105.6%
利息收入	2965	80	
委托投资收益	576	489.2	117.7%
转移收入	8	33.6	23.8%
其他收入	33	15.2	217.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111	36779.4	111.8%
其中：保险费收入	19948	17538.2	113.7%
财政补贴收入	20331	19000	107.0%
利息收入	16	28.8	55.6%
转移收入	814	2.9	
其他收入	2	209.5	1.0%
合计	66729	58813.4	113.5%

表六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当年预计执行数	上年执行数	当年预计数为上年执行数%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421	17476	105.4%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5942	15312.3	104.1%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567	1338.3	117.1%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889	811.9	109.5%
转移性支出	22	13.5	165.3%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106	36764	111.8%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9320	34978	112.4%
转移性支出	1786	1786	100.0%
合计	59527	54240	109.7%

表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 算数	上年执 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 预算数	为上年 执行数
101	税收收入	81100	64650	73600	90.8	113.8
10101	增值税	31000	23500	27500	88.7	117.0
10104	企业所得税	11000	9826	11000	100.0	111.9
10106	个人所得税	4500	4200	4500	100.0	107.1
10107	资源税	4500	2800	3500	77.8	125.0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0	2400	2800	70.0	116.7
10110	房产税	3300	3300	3000	90.9	90.9
10111	印花税	1800	1650	1800	100.0	109.1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00	3300	3600	100.0	109.1
10113	土地增值税	3500	2000	3000	85.7	150.0
10114	车船税	2000	1300	1500	75.0	115.4
10118	耕地占用税	2000	1500	1800	90.0	120.0
10119	契税	3000	2000	2300	76.7	115.0
10120	烟叶税	4500	5174	5300	117.8	102.4
10121	环境保护税	2400	1700	2000	83.3	117.6
103	非税收入	37200	47850	44500	119.6	93.0
10302	专项收入	4500	5500	5500	122.2	100.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00	2800	2800	93.3	100.0
10305	罚没收入	4000	6000	6050	151.3	100.8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0.0	0.0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	23000	32085	28800	125.2	89.8
10308	捐赠收入	2600	1290	1200	46.2	93.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	175	150	150.0	85.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300	112500	118100	99.8	105.0

项目		上年预 算数	上年执 行数	预算数		
代码	名称			金额	为上年 预算数	为上年 执行数
另：中央级收入		55350	45639	51850	93.7	113.6
10101	增值税	31000	23500	27500	88.7	117.0
10102	消费税(100%)	100	100	100	100.0	100.0
10104	企业所得税(60%)	16500	14739	16500	100.0	111.9
10106	个人所得税(60%)	6750	6300	6750	100.0	107.1
10116	车辆购置税(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3650	158139	169950	97.9	107.5

表八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项目	上级提前下达
	合计	248,133	148,975	141,037	7,937	99,159	68,259	30,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41	22,276	20,382	1,893	7,465	7,449	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26	8,623	7,340	1,282	1,804	1,765	39
205	教育支出	81,365	78,131	75,553	2,578	3,234	2,422	8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6	101	90	11	5	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34	1,416	1,255	161	1,218	98	1,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81	10,061	9,880	181	46,220	27,119	19,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91	10,652	10,320	332	5,139	2,990	2,1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4				254	20	2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5	1,749	1,142	607	26		26
213	农林水支出	16,903	7,690	7,371	318	9,213	2,711	6,50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58	858	760	98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0	209	187	22	641	10	631
217	金融支出	91				91	60	3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7				357	35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06	3,034	2,642	392	472	435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2	3,687	3,687		165	16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7				267	70	1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37	477	416	61	960	955	5
227	预备费	2,300				2,300	2,300	
229	其他支出	8,862	12	12		8,850	8,85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项目	上级提前下达
230	转移性支出	2,733				2,733	2,73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685				7,685	7,685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60	60	

表九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975	141,037	7,9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838	132,838	
30101	基本工资	43,401	43,401	
30102	津贴补贴	9,103	9,103	
30103	奖金	24,914	24,914	
30107	绩效工资	19,848	19,8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47	11,3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16	9,9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9	5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11	8,5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19	5,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1	361	7,890
30201	办公费	3,004		3,004
30202	印刷费	36		36
30205	水费	2		2
30206	电费	11		11
30207	邮电费	33		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		2
30211	差旅费	144		144
30213	维修(护)费	1		1
30213	维修(护)费	20		20
30215	会议费	60		6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10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8		368
30226	劳务费	896		8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		13
30228	工会经费	847		8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7		4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1	361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		1,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29	7,829	
30301	离休费	581	581	
30302	退休费	1,173	1,173	
30305	生活补助	2,117	2,1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8	3,958	
310	资本性支出	47		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		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5		15
399	其他支出	10	10	
39999	其他支出	10	10	

表十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为上年执行数的%
因公出国（境）费		0	0	10	0.0	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940	900	890	94.7	98.9
	公务用车购置费	40	40	40	100.0	1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860	850	94.4	98.8
公务接待费		459	450	435	94.8	96.7
合计		1399	1350	1335	95.4	98.9

表十一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算数的%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57558	72523	79.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6227	71168	79.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505	99.0
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	600	100.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50	50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81	200	90.5
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0000	1000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利息调入	20000	10000	
收入合计	77558	82523	94.0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38963	40393	96.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7389	23247	74.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	505	99.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	600	100.0
彩票公益金支出	231	260	88.9
专项债付息支出	20133	15481	130.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0	300	36.7
二、专项债还本支出	18595	2130	873.0
三、调出资金	20000	40000	50.0
支出合计	77558	82523	94.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一、	利润收入	0	300	一、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	股利、股息收入	980	1250	二、	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6000	
三、	产权转让收入	0	0	三、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	清算收入	0	0	四、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5	550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69	5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49	6550		本年支出合计	1105	6550	
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0	
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0	0	
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844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	0	
	收入总计	4949	6550		支出总计	4949	6550	

表十三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上年预计 执行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执行数%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636	25618	96%
其中：保险费收入	4037	3769	107%
财政补贴收入	19163	18267	105%
利息收入	700	2965	24%
委托投资收益	708	576	123%
转移收入	8	8	100%
其他收入	20	33	6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298	41111	108%
其中：保险费收入	20788	19948	104%
财政补贴收入	23000	20331	113%
利息收入	10	16	63%
转移收入	500	814	61%
其他收入		2	0%
合计	68934	66729	103%

表十四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上年预计执行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计执行数%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231	17476	11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6881	15312	110%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474	1338	110%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861	812	106%
转移性支出	14	14	102%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709	36764	108%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8009	34978	109%
转移性支出	1700	1785	95%
合计	58940	54240	109%

表十五

2024年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人员支出	基础绩效奖	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困难乡镇补助	其他运转经费	社区补助	村级组织补助	补助合计(万元)
凤城街道	452.14	103.75	16.64	21.2	19.91	581.13	21.15	1216
城郊镇	551.48	106.76	14.32	22.2	19.05	0	147.27	861
金砂乡	425.87	88.65	7.6	35	15.94	0	73.16	646
西溪乡	366.33	79.78	5.52	26	15.1	0	81.31	574
仙师镇	552.89	114.69	12.08	32	21.39	0	168.58	902
峰市镇	398.58	89.13	8.32	29.2	16.8	72.62	91.48	706
洪山镇	456.76	102.89	7.6	20.4	19.29	0	94.09	701
下洋镇	614.16	126.58	15.22	26	23.79	0	220.83	1027
湖山乡	346.67	78.13	6.08	28	14.93	0	96.04	570
岐岭镇	442.13	95.69	8.08	33.4	18.07	0	148.63	746
陈东乡	414.62	88.99	4.72	28.4	16.71	0	109.14	663
湖坑镇	482.68	103.67	10.32	22.4	19.24	0	179.3	818
大溪乡	387.76	87.93	7.92	23.8	16.51	0	90.59	615
古竹乡	418.67	89.73	6	28.8	16.67		98.67	659
高头乡	311.91	69.05	2.8	25.6	12.6	0	56.15	478
抚市镇	581.78	121.73	10.64	25.6	22.43	0	190.62	953
龙潭镇	624.38	131.32	5.92	23.6	23.37	0	89.05	898
高陂镇	750.21	146.16	14.56	26	27.97	118.07	144.35	1227
虎岗镇	517.31	100.32	5.12	20.8	18.56	0	72.25	734
坎市镇	701.16	137.06	19.28	26	23.83	61.8	70.05	1039
培丰镇	647.17	126.72	9.56	25.2	22.87	0	139.19	971
湖雷镇	625.89	128.04	11.6	25.2	22.74	0	303.06	1117
堂堡镇	448.26	90.93	7.04	33.8	16.14	0	115.69	712

乡镇(街道)	人员支出	基础绩效奖	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困难乡镇补助	其他运转经费	社区补助	村级组织补助	补助合计(万元)
合溪乡	424.69	89.21	6.72	35	15.58	0	142.34	714
总计	11944	2497	224	644	459	834	2943	19544

表十六

2024年“三保”支出预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	项目(款)	项目(项)	对应标准(元)	对应数量	2024本级预算安排数
合计						158860
1	保工资(人员经费)	在职基本工资	在职基本工资-行政部门	40800	1500	6155
2	保工资(人员经费)	在职基本工资	在职基本工资-公检法部门	42600	430	1840
3	保工资(人员经费)	在职基本工资	在职基本工资-其他部门	47076	7123	35840
4	保工资(人员经费)	在职年终一次性奖金	在职年终一次性奖金	3400	1930	652
5	保工资(人员经费)	离休人员经费	离休人员经费	60860	32	581
6	保工资(人员经费)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30000	1930	5906
7	保工资(人员经费)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26667	1930	6085
8	保工资(人员经费)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30000元/人.年	7123	19845
9	保工资(人员经费)	在职工资附加性支出	在职工资附加性支出	养老16%、公积金12%、医疗7%、福利2.5%、工会2%	9053	30468
10	保工资(人员经费)	岗位津贴	岗位津贴	4800	9053	2814
11	保运转(公用经费)	保运转(公用经费)	保运转(公用经费)-行政部门	16200	1401	1472
12	保运转(公用经费)	保运转(公用经费)	保运转(公用经费)-公检法部门	32400	148	801
13	保运转(公用经费)	保运转(公用经费)	保运转(公用经费)-其他部门	12960	1134	1739
14	保民生	教育支出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1647	340	26
15	保民生	教育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950	13374	510
16	保民生	教育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750	32065	343
17	保民生	教育支出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9500	395	186
18	保民生	教育支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	1000元/年人	2775	19
19	保民生	教育支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	1250元/年人	838	21
20	保民生	教育支出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2670	492	26
21	保民生	教育支出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免除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	1743	367	13
22	保民生	教育支出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2000	160	6
23	保民生	教育支出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	4257	2000	493
24	保民生	教育支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000	10128	204
25	保民生	文化支出	农村文化建设支出	10000	263	
26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	6048	10128	3931
27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339	1603	2369

序号	项目(类)	项目(款)	项目(项)	对应标准(元)	对应数量	2024本级预算安排数
28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21483	247	254
29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临时救助	10	468000	274
30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100	300	28
31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残疾人补贴	1590	5483	1497
32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58	197770	4427
33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23018	6951	16000
34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老年人福利补贴	1122	6951	780
35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就业见习补贴	43	6951	30
36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3214	6951	2234
37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义务兵优待金	26749	312	835
38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退役安置支出	50000	174	870
39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4	310381	521
40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计划生育支出	1645	4062	871
41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城乡医疗救助	400	40000	
42	保民生	村级支出	村级支出	138006	439	4249
43	保民生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711	360000	3645